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 黃煦詮律師

被 告 廖柏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0號強盜等案件評議意見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被告廖柏帆112年度訴字第400號強盜等案件之委任律師，該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2806號判決，故預定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0時30分閱覽112年度訴字第400號案件之評議意見。

二、按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但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0號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7日為第一審判決後，經提起上訴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806號案件受理，並於112年12月28日判決被告廖柏帆之上訴駁回，然該案業經其餘同案被告提起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，有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是該案既尚未確定，則聲請人聲請閱覽評議意見顯然不符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李宜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張雅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